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尤秋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9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R45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91647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2112837_109D2363473-01.odt、10922112837_109D2363474-01.odt、10922112837_109D2363475-01.odt、10922112837_109D2363476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嘉義市政府有關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、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於本(109)年10月15日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09年8月25日府教輔字第10915138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09)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期間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09年10月15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整列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函報嘉義市政府教育處(學輔校安科)彙辦；未依規定者(如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或個別申請等)概不受理。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。
- 四、為利簡政便民，學生申請時得自行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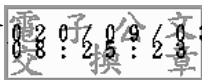
本及低收入戶證明等文件，或同意由嘉義市政府本職權查證，惟未成年之申請學生須附繳家長同意書。

五、審核錄取結果將另函請學校轉知學生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（不論錄取與否）均不退還。

六、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<http://www.cy.edu.tw>）/各式表單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